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6)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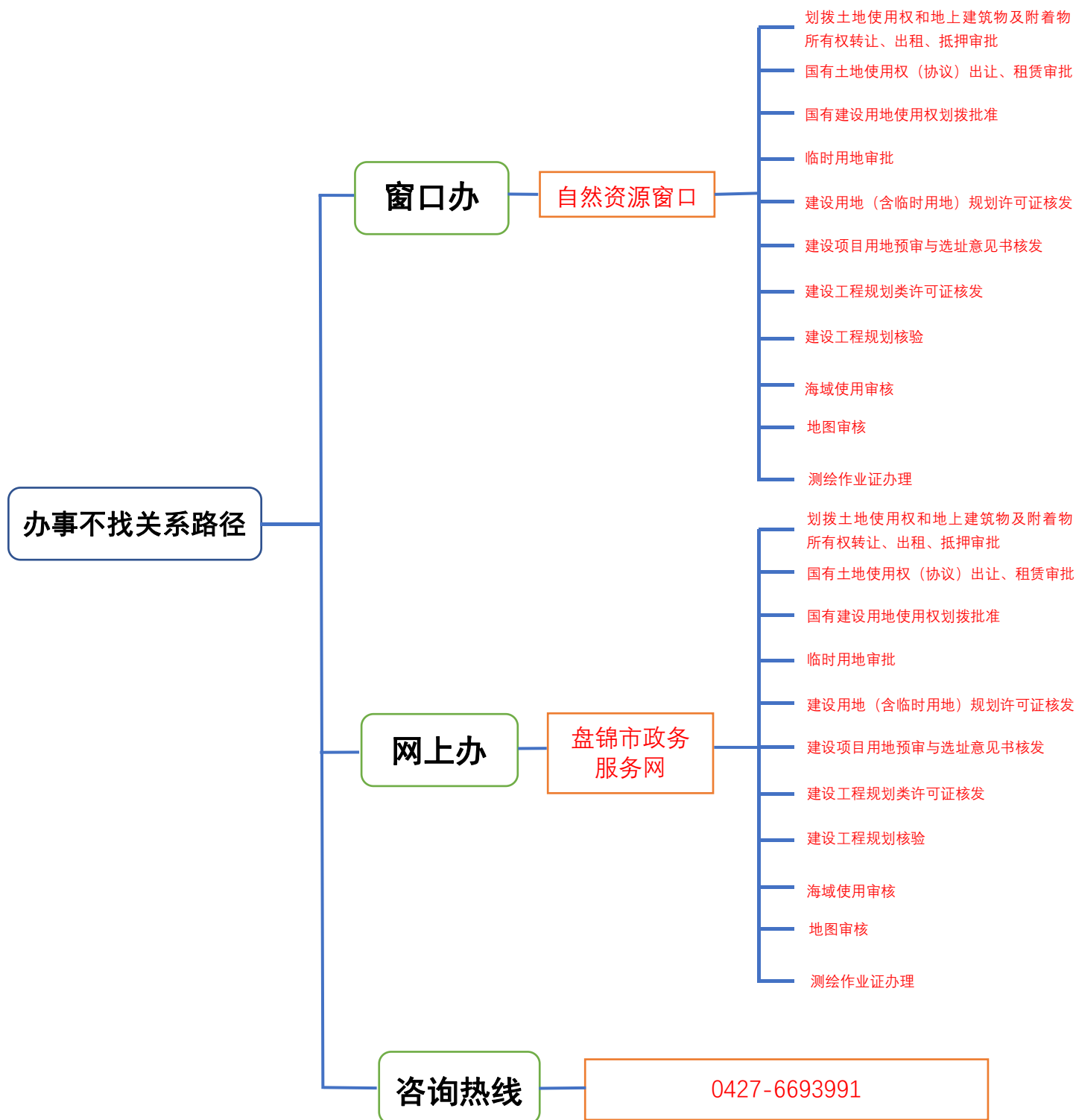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u>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u>	7	<p>业务指南</p>  <p>1.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p>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2	<u>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u>	9	<p>业务指南</p>  <p>2.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	<u>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u>	10	<p>业务指南</p>  <p>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临时用地审批	4	<u>临时用地审批</u>	12	<p>业务指南</p>  <p>4.临时用地审批</p>
五、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u>	14	<p>业务指南</p>  <p>5.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p>
	6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u>	16	<p>业务指南</p>  <p>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p>
	7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u>	17	<p>业务指南</p>  <p>7.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p>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u>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u>	18	<p>业务指南</p>  <p>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9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u>	20	业务指南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u>	22	业务指南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11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u>	25	业务指南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2	<u>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u>	26	业务指南  1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八、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13	<u>建设工程规划核验</u>	28	业务指南  13.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九、海域使用审核	14	<u>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u>	29	<p>业务指南</p>  <p>14.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p>
十、地图审核	15	<u>纸质地图审核</u>	31	<p>业务指南</p>  <p>15.纸质地图审核</p>
十一、测绘作业证办理	16	<u>测绘作业证办理</u>	32	<p>业务指南</p>  <p>16.测绘作业证办理</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地图导航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业务办事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270 号五楼自然资源窗口	0427-669399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1 需提供要件

① 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已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偿使用费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同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e89934-125c-40b6-b825-a1625894e192&taskid=3aedba6f-dae9-44e0-91ac-842018451d19>

操作流程



1.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协议方式供应的土地，原划拨、承租土地申请办理出让、转让的，出让土地申请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租赁。

2.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勘测定界图），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

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1ceadd9-9089-4ca2-b9f1-5e42aa492536&taskid=389b51d1-e850-4e96-b24d-6d8b9e443992>

操作流程



2.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
审批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3.1 需提供要件

①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 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b97c10d-5bcc-4df9-bddc-8cf5fb89fee4&taskid=8e757d61-a7ba-46ae-a70f-9923eccbdcde>

操作流程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四、临时用地审批

4. 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4.1 需提供要件

①临时用地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临时用地合同（或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

⑤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1b68e9-22bf-4fa6-913f-ceb319c66dee&taskid=c6dca28d-62db-4028-a200-5b6c122c88a4>



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咨询投诉。

五、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范围、控规图及用地规划条件图（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控规图（出让土地）（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有效期内建设基地实测 1: 500 或 1: 1000 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有效期内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市政管线类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a174d4b-c457-45e3-a050-55c7fef7716f&taskid=d65f6e62-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5.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

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f11e86-10a2-4daa-a7f6-6d9405ec487f&taskid=d6a263b5-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变更

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82a1c04-e5a7-4c97-961d-2f6a3877504f&taskid=d6c9c7ef-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7.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咨询投诉。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预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 22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 23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8.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⑤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

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bc78618-7c61-4c2d-b17b-576aa29009c0&taskid=ddef84e5-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七、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9.1 需提供要件

①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e80bfd1-f6e9-4c81-8494-cad45b1fb4b9&taskid=d7cf357e-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38b1ac-fbab-4dfe-910b-5b69b92447ca&taskid=d7812ad5-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1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咨询投诉。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2a81a1e-8362-48c9-99bd-85bcf40e309b&taskid=d762530b-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1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

查意见、挂网协议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0222f1-7194-465a-8e94-29a806692f1f&taskid=d715c959-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八、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多测合一报告（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8311ec2-ea78-4d10-b9cb-ad9cff4b1aef&taskid=ef8e4ebe-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3.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1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九、海域使用审核

14.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用海企业（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条例，依海域审批权限向当地海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海域使用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

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资料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③《存在利益相关者的需提交解决方案和协议等有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④《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资料来源：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资料下载：事项办理界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4759496-62a9-402e-93c6-7360cf104dc7&taskid=d85afc46-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4.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4.3 办理时限：2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十、地图审核

15. 纸质地图审核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资料下载：事项办理页面-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及其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8736c94-9eac-4170-a779-d760de846cd6&taskid=da38a28d-1b45-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15.纸质地图审核

15.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十一、测绘作业证办理

16. 测绘作业证办理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的一寸免冠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单位申请人员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盘锦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db4c2de-81ff-43b3-8c71-22cf9ee52830&taskid=04b3bc8f-1b46-11ec-9011-fa163ed14ae8>



16.测绘作业证办理

1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693991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 海域申请与当地海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权限不符
	2. 申请海域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海域存在化整为零、分散申请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三、临时用地审批	1.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原划拨、承租土地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事项办理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省以下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用海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出具
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6	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补正期限：5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